

# 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及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經參照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零四零零零五八二一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本府納入工友為補助對象，爰修正本表名稱為「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及參酌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臺教授國字第一零九零零六零四七一 A 號函送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七、規定：「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為期公教一致及原內容通盤檢討後更臻明確合理，如補助對象、補助基準上限、適用機關、依據法規、不得申請補助情形及年齡認定基準等，爰修正「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府自始第一類人員補助對象第一款即為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列舉，以及參照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本類人員補助基準上限（修正本表第一類人員補助對象第一、二款及補助基準上限）
- 二、本於「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分類補助之精神，區分補助對象以其擔負之職責程度及義務不同，分別給予不同補助基準上限。本府第二類人員補助對象劃分為二種補助基準上限，並刪除本府一、二級機關列舉。（修正本表第二類人員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上限）

- 三、參照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增列四十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修正本表第三類人員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上限)
- 四、為臻完整，本府第四類人員補助對象將除外類別人員增列第二類人員。(修正本表第四類人員補助對象)
- 五、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將「備註」修正為「附則」。
- 六、附則依據之「實施要點」修正名稱。(修正本表附則一)
- 七、為期公教一致及更臻明確，增列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修正本表附則三)
- 八、為期明確，增列第三類人員之四十歲以上及第四類人員未滿四十歲之年齡認定基準。(修正本表附則四)
- 九、增列測量助理為補助對象以外之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對象。(修正本表附則六)
- 十、參照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本表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本表附則七)